

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）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 (2025 年修订)

1、目的

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，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，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、勇于创新、敢于实践，促进创新人才培养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杭师大办〔2025〕17 号）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细则。

2、适用范围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（全脱产）在读研究生。

3、内容

3.1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
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。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，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可不同，但学业水平和创新创业所占比重不得低于总权重的 70%。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：

3.1.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，重点考察课程成绩，兼顾科研能力表现。

3.1.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，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，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；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，兼顾课程成绩。以上所指一、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。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。

3.1.3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，不同模块、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（学生课题可分为立项和结题分别加分）。

3.1.4 综合素质评价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，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学院学业奖学金申报（材料提交）截止日。

评选班级或专业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得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，按照该得分计入总分，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

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为：

3.1.4.1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=思想品德得分/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*10+学业水平得分/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*15+创新创业得分/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*60+实践活动得分/班级实践活动最高*15。

3.1.4.2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,计算方法调整为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= 思想品德得分/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*10+创新创业得分/班级创新创业最高分*75+实践活动得分/班级实践活动最高分*15。

3.2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

3.2.1 思想品德

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、遵纪守法、集体意识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。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。

表 1-1 思想品德表现——学生工作

序号	从事学生工作	加分细则
1.1.1	班长(正/副)、党/团支部书记(正/副)、研会主席、研会部长届满一年(不满一年,按 50%折算计分),学生测评合格 (班长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/2 的同学民主评议;党/团支部书记由不少于党/团支部 1/2 的成员民主评议;研会主席及部长由研会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)	3 分
1.1.2	学习委员、心理委员、党/团支部委员、研会干事届满一年(不满一年,按 50%折算计分),学生测评合格(心理委员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/2 的同学民主评议,党/团委员由不少于党/团支部 1/2 的成员民主评议,研会干事由研会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),寝室长届满一年(不满一年,按 50%折算计分。参评年度出现寝室卫生不合格或违规电器等情况,不加分)	1 分
1.1.3	各级学生干部,工作不负责任,未按时完成任务,或者无故中途退出岗位,给学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,学生测评不合格。	0 分
1.1.4	浙江省/杭州市/学校/学院优秀共产党/团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志愿者、三助一辅岗位之星荣誉称号。	8/4/2/1 分
1.1.5	浙江省/杭州市/学校十佳大学生、其他十佳荣誉称号。	10/6/5 分 9/5/4 分
同时担任多种学生职务,累计加分		

表 1-2 思想品德表现——文明寝室

序号	寝室卫生及安全检查情况	加减分细则
1.2.1	同一寝室发现违禁电器 1 次(以此类推, 累积计分), 归属于个人的, 仅个人减分	减 5 分
1.2.2	同一寝室被评为不合格寝室(60 分以下)1 次(以此类推, 累积计分)	0.5 分
1.2.3	没有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或迟归等, 发现 1 次	0.5 分
1.2.4	饲养宠物 /发现烟蒂或寝室楼内抽烟	减 5 分
1.2.5	同一寝室被评为优秀寝室 1 次(以此类推, 累积计分)	0.5 分

表 1-3 思想品德表现——文体荣誉 (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)

序号	文体类获奖及荣誉	个人加分	团体项目
1.3.1	获国家级各类体育/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, 二等奖或前四名, 三等奖或前八名(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, 不重复加分)	12/10/6 分	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, 所有参与者获(负责人分-2)分
1.3.2	获省级各类体育/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, 二等奖或前四名, 三等奖或前八名(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, 不重复加分)	8/6/4 分	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, 所有参与者获得(负责人分数-2)分
1.3.3	获市级各类体育/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, 二等奖或前四名, 三等奖或前八名(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, 不重复加分)	4/3/2 分	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, 所有参与者获得(负责人分数-1)分

1.3.4	获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/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,二等奖或前四名,三等奖或前八名(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,不重复加分)	3/2/1 分	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, 所有参与者获得(负责人分数-0.5)分
1.3.5	校运会中破校纪录者	2 分	
1.3.6	校研究生处及其他部门表彰,如学术之星、授课大赛、征文比赛等一等奖或前二名,二等奖或前四名,三等奖或前八名(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,不重复加分)	3/2/1 分	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, 所有参与者获得(负责人分数-0.5)分
1.3.7	获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/文艺类竞赛	0.5 分	获奖无论名次统一加0.5 分
1.3.8	受到学校/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	减 100/30 分	

表 1-4 思想品德表现——志愿者服务

序号	志愿者工作	加分细则
1.4.1	作为志愿者积极参加社会服务,国家级/省级/市级/校院级(按主办单位),经过学校或者学院对相关凭证认定后进行相应加分。(提供服务开展的凭证,包括但不限于照片、新闻稿等材料)	6/4/1/0.5
志愿活动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参与活动为加分项;凡给予报酬的均不作为志愿者活动;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月捐、中国青年大熊猫守护计划等类型活动不予认定。		

3.2.2 学业水平

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。课程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,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。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、旷考、旷课等。

表 2-1 学业水平表现

序号	学业成绩	加分细则
----	------	------

2.1.1	学业水平加权分/班级学业水平加权分最高分*15	
2.1.2	加权分计算方法：科目 A 成绩*科目 A 学分+科目 B 成绩*科目 B 学分+..../个人所获总学分	
2.1.3	学生挂科、补考、无故旷考等	减 100 分

3.2.3 创新创业

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、专著，获得专利、科研课题，取得学科竞赛奖项、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各类竞赛名录参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》(杭师大办〔2025〕6号)、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杭师大办〔2025〕15号)以及《研究生院关于推进有组织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》文件具体规定，学科竞赛奖项须与本学科(专业)相关，如有争议，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。

表 3-1 创新创业表现——论文专利

序号	论文发表	加分细则	备注
3.1.1	以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nce/Nature/Cell 收录(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)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；如一作已有学生，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100/90/80/50 分(共一：100/90/80)	1.如共一作者超 3 人，共一第四作者按顺序排名等同于第二作者加分，以此类推。 2.论文发表加分总人数不超过 10 位。
	以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nce 系列子刊/Nature 系列子刊/PNAS 收录(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)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；如一作已有学生，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60/50/40/20 分(共一：60/50/40)	

	以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 和 SSCI I 区期刊收录(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)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40/20/10/5 分 (共一: 40/35/30)	
	以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 和 SSCI II 区期刊收录(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)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25/12/6/3 分 (共一: 25/18/13)	
	以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其它 SCI、SSCI、EI 等期刊收录(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)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15/5/2.5/1 分 (共一: 15/9/5)	
3.1.2	以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学术期刊(含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)发表学术论文(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)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25/12/6/3 分 (共一: 25/18/13)	
3.1.3	以第一/第二/第三/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二级学术期刊(含《健康研究》、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》)发表学术论文(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)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15/5/2.5/1 分 (共一: 15/9/5)	

3.1.4	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一、二级期刊之外发表学 术论文 1 篇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2.5 分	
3.1.5	以第一作者/第二/第三/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20/10/5/2 分	
	以第一作者/第二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3/0.5 分	
	以第一作者/第二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 项(如第一作者为导师, 学生为第二作者, 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 如一作已有学生, 则二作不可往前提)	2/0.5 分	
加分论文要与所学专业相关, 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得成果为加分。同一期刊在不同数据库收录的按就高原则确定期刊级别。			

表 3-2 创新创业表现——教材著作参编

序号	教材著作编写	加分细则
3.2.1	专著(主编/副主编/参编)导师为第一主编, 学生为第二主编, 视为第一	10/5/2 分
3.2.2	参编教材及正式出版物(有书号)	2 分
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得成果为加分项		

表 3-3 创新创业表现——课题参与

序号	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	加分细则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3.3.1	国家级课题参与者	4分
3.3.2	省部级课题参与者	2分
3.3.3	市厅级课题参与者	1分

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得成果为加分项，课题参与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经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对凭证认定后进行相应加分。

表 3-4 创新创业表现——课题主持或参加

序号	学生主持或参加学生科研项目	加分细则
3.4.1	主持国家级学生项目(立项 15 分,结题 25 分)	40 分 (参与者分数*10%)
3.4.2	主持省部级学生科研项目(立项 10 分, 结题 15 分)	25 分 (参与者分数*10%)
3.4.3	主持市厅级学生科研项目(立项 6 分, 结题 9 分)	15 分 (参与者分数*10%)
3.4.4	主持校级学生科研项目(立项 3 分、结题 7 分)	10 分 (参与者分数*10%)
3.4.5	主持院级学生科研项目 (立项 1 分、结题 1.5 分)	2.5 分 (参与者分数*10%)

以上科研学术成果加分仅以评奖评优学年所得成果为加分项

表 3-5 创新创业表现——学科竞赛

奖项和分值 级别	国家级 (一/二/三等奖)	省级 (一/二/三等奖)	市级 (一/二/三等奖)	校级 (一/二/三等奖)
“创新赛”、“挑战杯”	100/90/80	70/60/50	—	60/40/30
一类赛事 (无国赛的 省赛参照国 赛加分)	70/60/50	40/30/20	30/25/20	20/15/10

二类赛事	40/25/20	20/15/10	10/8/6	—
其他类赛事	20/15/10	10/8/6	—	—

排名和分配比例 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团队人数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
1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60	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50	30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40	30	20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30	25	20	15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30	20	20	15	1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30	20	15	15	10	5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25	20	15	15	10	5	5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22	18	15	15	10	5	5	5	5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20	15	15	15	10	5	5	5	5	5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20	15	15	15	10	5	4	4	4	4	4																				
12	20	15	15	10	10	5	5	4	4	4	4	4																			
13	20	15	10	10	10	5	5	5	4	4	4	4	4																		
14	20	15	10	10	5	5	5	5	5	4	4	4	4	4																	
15	18	12	10	10	5	5	5	5	5	5	4	4	4	4	4																
16	18	12	10	10	5	5	5	5	5	5	5	3	3	3	3	3															
17	18	12	10	10	5	5	5	4	4	4	4	4	3	3	3	3	3														
18	15	10	10	10	5	5	5	5	4	4	4	4	4	3	3	3	3	3													
19	15	10	10	5	5	5	5	5	5	4	4	4	4	4	3	3	3	3	3												
20	15	10	10	5	5	5	5	5	5	5	4	4	4	4	2	2	2	2	2	2											
21	15	10	8	5	5	5	5	5	5	5	4	4	4	4	4	2	2	2	2	2	2										
22	15	10	8	5	5	5	5	5	4	4	4	4	4	4	4	2	2	2	2	2	2	2									
23	15	10	8	5	5	5	5	4	4	4	4	4	3	3	3	3	3	2	2	2	2	2	2								
24	15	10	8	5	5	5	4	4	4	4	4	3	3	3	3	3	3	3	2	2	2	2	2	2							
25	15	10	8	5	5	5	4	4	4	4	3	3	3	3	3	3	2	2	2	2	2	2	2	2							
26	14	10	5	5	5	5	4	4	4	4	3	3	3	3	3	3	3	3	3	2	2	2	2	2	1	1					
27	13	10	5	5	5	5	4	4	4	4	3	3	3	3	3	3	3	3	3	2	2	2	2	2	1	1	1				
28	12	8	5	5	5	5	4	4	4	4	4	3	3	3	3	3	3	3	3	2	2	2	2	2	1	1	1	1			
29	11	8	5	5	5	5	4	4	4	4	4	3	3	3	3	3	3	3	3	2	2	2	2	2	1	1	1	1	1		
30	10	8	5	5	5	4	4	4	4	4	4	3	3	3	3	3	3	3	3	2	2	2	2	2	1	1	1	1	1	1	

3.2.4 实践活动

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，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，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。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。

表 4 实践活动表现

序号	学术交流	加分细则
4.1	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/全国/全省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(口头)（级别以主办单位认定）	6/3/1 分
4.2	以第一作者身份的文章被国际/全国/全省学术会议摘要录用、壁报交流（级别以主办单位认定）	2/1/0.5 分
4.3	参加学术报告、学术会议、论坛、讲座等(提供证明，线下会议需与海报合影)/学校级别的大型学术会议会务工作等。(同时参加会议和会务工作，取其高)	0.1/0.2 分/次

4.4	参加助教、助管、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(提供证明)	1分
4.5	学生以非工作人员身份在校院网站上发表新闻稿等(单条)	0.25分
4.6	参加寒/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研究生处重点项目/一般项目	3/2分(负责人足分, 团队成员折半)
4.7	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, 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	减0.1分/次
4.8	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	减100分

3.2.5 其它未尽评分项目, 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, 如果无法到某一类, 将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可以加分及具体加分分值。

3.3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

3.3.1 附属医院(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)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设立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、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导师代表(各学科带头人和各系主任)、研究生干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, 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、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。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, 交叉负责各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。

3.3.2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, 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, 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, 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, 听取意见, 接受申诉。

3.3.3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, 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时间和方式由附属医院(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)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决定。公示期间, 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, 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、妥善的处理。

3.3.4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, 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。

3.4附则

3.4.1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, 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, 弄虚作假的, 一经查实, 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。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的, 撤销其获奖

资格，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，情节严重者将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杭师大办〔2025〕29 号）给予相应违纪处分。

3.4.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解释权属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）学生工作办公室。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》执行。